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 辦 人：陳韋伶

聯絡電話：04-22840170

電子郵件：weiling@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60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各學院「特聘教授III」、「優聘教師III」可聘任員額資料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本校115年3月16日興人字第1150600346號書函(諒達)辦理。
- 二、查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特聘教授III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十八，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五(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校競爭員額。.....(第4項)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III人數以四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III重複。.....。」
- 三、次查本校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優聘教師III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三，依各學院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各學院分配員額，並外加全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至多百分之二(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法)為

校競爭員額。……(第4項)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優聘教師III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不需排序，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優聘教師III重複。……。」

四、本次特聘教授III及優聘教師III各學院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人數比例，業經研究發展處視經費商議後決定可聘任員額比例如下：

(一)特聘教授III：各學院分配員額17%；校競爭員額5%。

(二)優聘教師III：各學院分配員額10%；校競爭員額2%。

五、各學院之院員額特聘教授III及優聘教師III可聘人數詳如附件，另校競爭員額之推薦，特聘教授III人數以4人為上限，優聘教師III人數以2人為上限，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重複。

正本：本校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各學院「特聘教授Ⅲ」可聘任員額資料表

編號	學院	教授及研究員人數 總計(扣除留停) (計算至 115 年 3 月 1 日)	各學院可聘 總員額 (17%)	校競爭可聘 總員額 (5%)
1	文學院	19	3	19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89	15	
3	理學院	43	7	
4	工學院	65	11	
5	生命科學院(含生科中心)	27	5	
6	獸醫學院	27	5	
7	管理學院(含體育室)	58	10	
8	法政學院	16	3	
9	電機資訊學院	36	6	
10	醫學院(專任-基礎醫學)	2	0	
	合計	382	65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各學院「優聘教師Ⅲ」可聘任員額資料表

編號	學院	副教授及副研究員、 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人數 總計(扣除留停) (計算至 115 年 3 月 1 日)	各學院可聘 總員額 (10%)	校競爭可聘 總員額 (2%)
1	文學院	53	5	7
2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85	9	
3	理學院	36	4	
4	工學院	49	5	
5	生命科學院(含生科中心)	31	3	
6	獸醫學院	21	2	
7	管理學院(含體育室)	32	3	
8	法政學院	17	2	
9	電機資訊學院	15	2	
10	醫學院(專任-基礎醫學)	8	1	
	合計	347	36	